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Sinoer Men´s Wear Co., Ltd.

（住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努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承诺在股票上市之后三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国际"）及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淡水河投资"）、北京国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鼎瑞丰"）、青岛金合众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合众科"）、勒堡织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勒堡织造"）及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诚"）等六家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桂波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有的新郎希努尔集团及新郎国际的股权；也不由新郎希努尔集团和新郎国际回购其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郎希努尔集团及新郎国际的股权。王桂波、王金玲、陈玉剑、管艳、张祚岩、邬铁基、王新宏、王培灵、王辉、赵雪峰承诺：在本人担任希努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希努尔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希努尔股份总数的25%；自希努尔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希努尔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希努尔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希努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28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希努尔"，股票代码"00248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年10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希努尔

（四）股票代码：002485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万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4,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2	42.21	2013年10月15日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58	25.29	2013年10月15日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720	3.60	2011年10月15日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225	1.13	2013年10月15日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225	1.13	2011年10月15日
	北京国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	0.75	2011年10月15日
	青岛金合众科实业有限公司	75	0.38	2011年10月15日
	勒堡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52.50	0.26	2011年10月15日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0	0.26	2011年10月15日
	小计	15,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1,000	5.00	2011年1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000	20.00	2010年10月15日
	小计	5,000	25.00	--
合计		2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简要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noer Men´s Wear Co., Ltd..

3、法定代表人：王桂波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5、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6、公司住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

7、邮政编码：262200

8、经营范围：高中档西服、衬衣及服饰的制造；销售本公司制造的产品；面、辅料的物理测试和理化检测；本公司商品的周转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9、主营业务：以自制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以直营店和特许加盟店为主、团体订购、贴牌和网上直销为有效补充的生产和销售模式，设计、生产和销售希努尔品牌的西装、衬衫及其它服饰类产品。

10、所属行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3）

11、董事会秘书：王润田

12、电话：0536-6076188

13、传真：0536-6076188

14、互联网址：http://www.sinoer.com

15、电子信箱：sinoer0899@sinoer.cn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有新郎希努尔集团的股权比例	持有新郎国际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王桂波	董事长	51.85%	82%	57.72%	43.29%
王金玲	董事	9.68%	–	5.56%	4.17%
陈玉剑	董事、总经理	0.73%	–	0.42%	0.32%
管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	–	0.63%	0.47%
张祚岩	董事	5.67%	18%	9.39%	7.04%
张国立	独立董事	–	–	–	–
蒋衡杰	独立董事	–	–	–	–
张翠兰	独立董事	–	–	–	–
范洪义	独立董事	–	–	–	–
邬铁基	监事会主席	1.66%	–	0.95%	0.71%
王新宏	监事	1.56%	–	0.90%	0.68%
王金刚	监事	–	–	–	–
王培灵	副总经理	0.30%	–	0.17%	0.13%
王辉	副总经理	0.53%	–	0.30%	0.23%
赵雪峰	副总经理	0.20%	–	0.11%	0.08%
王润田	董事会秘书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郎希努尔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8,442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6.2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成立于2003年8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住所为诸城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桂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桂波先生。王桂波先生通过持有新郎希努尔集团51.85%股权、新郎国际82%股权及通过上述两家公司100%控股的欧美尔家居，总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7.72%的股权。

王桂波先生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8219640615＊＊＊＊；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东关大街臧家庄巷434号1号楼2单元302；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桂波先生大专毕业，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曾在山东省军区独立营服役，退役后在诸城青年时装厂、诸城市服装设备经营公司、诸城市西装厂、诸城市新郎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4月至今，任山东新郎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新郎希努尔集团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诸城普兰尼奥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希努尔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桂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桂波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7,000	51.85%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000	82.00%
	意大利普兰尼奥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	70%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日	诸城市经济开发区	实业投资
2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香港九龙上海街12-14号兴利大厦11楼C座	实业投资
3	意大利普兰尼奥	2004年3月2日	香港九龙上海街12-14号兴利大厦11楼C座	未从事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840万美元		实收资本	84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诸城市东外环路北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城市东外环路北首					
主营业务	生产家纺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75%		
	新郎国际			23.51%		
	瀚湟国际			1.49%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704,341,891.67	737,543,777.85	净利润	295,157.79	358,956.75
	净资产	152,025,014.90	152,383,971.65			

（2）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城密州宾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注册地址	诸城市府前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诸城市府前街1号					
主营业务	客房、餐饮及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198,518,325.28	198,149,066.27	净利润	2,798,177.34	1,481,351.25
	净资产	149,128,674.78	150,610,026.03			

（3）诸城新郎希努尔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诸城新郎希努尔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路北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路北首					
主营业务	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80%		
	王桂霖			20%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500,000	500,000	净利润	0	0
	净资产	500,000	500,000			

（4）山东新郎欧美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新郎欧美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诸城市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南侧纵二路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诸城市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38,667,930.26	55,367,378.13	净利润	24,319,927.45	9,706,277.38
	净资产	34,319,927.45	44,026,204.83			

（5）山东欧美尔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欧美尔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7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77号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55%		
	诸城市龙光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主要财务数据（元）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5,086,894.17	5,128,971.36	净利润	24,663.60	20,092.70
	净资产	5,014,874.00	5,044,756.3			

（6）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山东诸城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诸城市					
主营业务	家具的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加工制造的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郎希努尔集团			75%		
	新郎国际			25%		
主要财务数据（元）（未经审计）		2009-12-31	2010-6-30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总资产	257,833,605.76	266,157,637.16	净利润	3,008,993.02	2,033,185.23
	净资产	88,692,498.40	90,725,683.63			

四、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人数为63,127人，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比例(%)
1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20,000	42.21
2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580,000	25.29
3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7,200,000	3.60
4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13
5	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0	1.13
6	北京国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75
7	青岛金合众科实业有限公司	750,000	0.38
8	宁波保税区富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5,000	0.26
9	勒堡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525,000	0.26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	280,758	0.14
合 计		150,280,758	75.1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发行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二）发行价格：26.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0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9,39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53871541%，有效申购倍数为39.39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4,000万股，中签率为1.3176602044%，超额认购倍数为76倍。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1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50.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949.40万元。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050.6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335.00
审计费用	190.00
律师费用	110.00
评估费用	29.00
信息披露费用	362.00
股份登记及信息查询费用	20.10
验资费用	4.50
合计	6,050.60

每股发行费用为1.2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126,949.40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58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5元/股（按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9月1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一）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六）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1楼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34

保荐代表人：马如华、王金明

项目协办人：文光侠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2010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15:00至2010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596,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51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4,650万股（含4,65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股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后，其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9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58,182万元，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7,892	27,390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6,671	14,092
3	偿还银行贷款	16,700	16,700
	合 计	61,263	58,182

（1）、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上述方案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9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认购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8、如发行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上述第3至6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8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股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股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年产2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486,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股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7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投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50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股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65,50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股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提请公司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前投资2,400万元参股旭阳雷迪，投资所需资金利用精功新能源公司的自有资金解决。

由于受外部环境相关因素的影响，截止到目前，精功新能源公司尚未投资参股旭阳雷迪，鉴于公司投资参股旭阳雷迪事宜有效期限已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且各方并未就此事进一步达成协议或决议，因此，公司现终止投资参股旭阳雷迪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4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98 098 298 498 698 328
末"4"位数	3074 5074 7074 9074 1074 3270 8270
末"5"位数	37634 50134 62634 75134 87634 00134 12634 25134
末"6"位数	889412
末"7"位数	4707977 1998068 037134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8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140 340 540 740 940
末"四"位数：	7496 2496 3403
末"五"位数：	96345 21345 46345 71345
末"六"位数：	304422 504422 704422 904422 104422 241374
末"七"位数：	1832321 6832321
末"八"位数：	04339082 1016906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